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7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哲豪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